

莆田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莆信用办〔2016〕5号

莆田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转发
《最高人民法院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商务部
国家铁路局 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
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管委会），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提升我市创建社会信用体系示范城市建设成效，健全跨部门联合奖惩机制，营造“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的社会氛围，现将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改委等9家单位联合签署的《最高人民法院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商务部 国家铁路局

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最高人民法院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商务部 国家铁路局 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

莆田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年10月8日

